“洋河新区”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和洋河新区影像资料库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中共宿迁市委洋河新区工作委员会组织宣传统战部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炫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洋河新区”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和洋河新区影像资料库运维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400000元的标的服务

（一）更新洋河新区影像资料库

1. 全年围绕洋河新区优美的生态宜居环境、浓厚的历史文化、美食、酒都等内容，全年拍摄景点不少于20个，精选图片不少于500张，航拍视频60段以上，延时素材30段以上,覆盖不同季节、不同时间段、从不同角度。

2. 更新网络图片，建立科学合理的图片库管理系统，方便搜索和下载。图片库要求有独立的服务器。

3. 所有图片、原视频及剪辑制作后视频提供给甲方。

（二）制作一部“洋河新区”城市宣传片

通过一年时间对洋河新区精选细致的跟拍服务，对拍摄对延时素材精选精剪、动画包装等手法，制作一部5分钟左右展示“中国酒都核心区”整体面貌的城市形象宣传片。

（三）为“洋河新区”公众号、“洋河新区”视频号和“洋河新区”抖音号提供编辑、策划、拍摄、剪辑等服务

1. 以短视频活泼、轻松的拍摄方式，通过事件报道、人物专访、主播vlog类、文旅探店类等，全力打造洋河新区“中国酒都核心区”形象。

2. 按照甲方要求全年为“洋河新区”视频号，提供策划、拍摄、剪辑原创短视频，内容覆盖旅游、政治、经济、文化、历史、人文等多方面内容，原则上每条视频时长30S-120S以内，分辨率为1920×1080（原始素材分辨率为4096×2160），视频号每周至少更新一条视频。

3. 按照甲方要求全年为“洋河新区”抖音号，提供策划、拍摄、剪辑原创短视频，内容覆盖旅游、政治、经济、文化、历史、人文等多方面内容，原则上每条视频时长30S以内,分辨率为1920×1080(原始素材分辨率为4096×2160)，抖音号每周至少更新两条视频，对需要推广的重要通知，由乙方负责进行推流。

4. 按照甲方要求全年为“洋河新区”公众号提供画面优化、编辑以及校对服务。

5. 全年原创短视频不低于150条，服务期内，阅读量10万＋不少于10篇，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按时完成交办选题拍摄与剪辑，拍摄的图片、视频等资料免费提供给甲方用于微信、网站等其他平台的宣传工作需要，剪辑完成的短视频无偿提供给速新闻、宿迁手机台、学习强国等媒体使用。

6. 根据甲方安排，在“洋河新区”公众号、“洋河新区”视频号、“洋河新区”抖音号转发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7. 乙方须安排专人做好洋河新区”公众号、“洋河新区”视频号、“洋河新区”抖音号舆情监管等工作。

（四）人员要求

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不少于3人的服务团队，包括不限于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的监管和推广、拍摄、后期编辑、动画包装、文案撰写、脚本策划等，根据采购人需要，项目负责人需常驻洋河新区，随时接受指令开展工作。

序号	职务	人员姓名
1	项目负责人/导演/航拍师/后期总监	浦彪
2	制片人/商务总监	张琳琳
3	编导	吴晓琳
4	文案策划	李赵龙
5	摄影师/剪辑师	黎剑杰
6	场务/灯光师	杨义
7	后期剪辑	尹坤
8	动画师	翁浩然
9	后期制作	汪声林
10	配音师	周行
11	商务售后	吕慧勤

二、合同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实施6个月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

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若支付预付款，则首次进度款支付应扣除预付款；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承接；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承接。

五、违约条款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一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五）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做好网络维护及网保工作，不得以甲方账号参与任何经营活动，因乙方审核把关不严，在网络上引发负面舆情炒作，对甲方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本合同总费用的 5%，发生 3 次以上网络舆情，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九）严格落实审核制度，未经甲方最终审定，不允许发布，出现缺字、漏字、人名错误、职务错误等低级错误，每发现一处，支付违约金 500 元；出现重大表述错误，每发现一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年底统一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十）如乙方全年内没有完成约定的服务数量，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有权予以扣减对应的服务费用。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七、验收标准及条件

（一）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验收。

（二）验收时间：1.日常验收：乙方在完成视频剪辑后提交样片供甲方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信息发布；2.项目最终验收：项目履行期限结束，在满足合同验收条件情况下，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三）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四）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由甲方、专业评审等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发稿频率、全年发稿数量、视频时长、全年累计播放量、累计点赞数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五）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应在1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不签发验收书。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整改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整改。

八、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争议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向宿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宿迁市。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1.14.

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1.14.